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2號

聲請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理人 吳佩璇

相對人 呂紹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3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108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台幣1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10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3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嗣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為此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、印鑑證明及相對人身份證件影本等為證，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10號民事裁定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，其證據如前所述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各卷證查明屬實，本件聲請合於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